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LE SUCCESS ASIA LIMITED**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聯合公佈

(1)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收購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2)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恢復買賣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IAM及BGL通知，IAM、BGL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1,27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及每股換股股份0.1213港元）。出售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完成交易。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證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為0.1213港元，等同買賣協議下每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即經轉換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價格，而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則為0.0001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 BGL之承諾

緊隨完成交易後，BGL繼續擁有29,000,000股股份、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賦予BGL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GL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轉換（就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言）前述各項，為期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要約完結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其將不會接納就29,000,000股股份作出之股份要約，以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下對買賣協議之責任就BGL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要約。

要約結束後，BGL可根據其時之市況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出售、轉讓、處置或轉換其擁有之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GL對轉換其擁有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數目，並無任何計劃。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粵海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事項**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約方及公司之意向為將要約文件與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內容關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綜合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要約之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IAM及BGL通知，IAM、BGL與要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AM及BGL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1,271,000港元，其中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出售股份之現金代價為24,381,300港元、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現金代價為44,153,200港元，以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現金代價為12,736,5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每股出售股份0.1213港元。同時，每股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要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0.12港元，以及待悉數轉換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後各自須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0%。除上述者連同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此外，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i)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1,430,862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1,430,862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以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藉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完成交易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18,000,000港元，其中：(i) 12,600,000港元由要約方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05,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票據；及(ii) 5,400,000港元由BGL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合共52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情況如下：(i)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要約方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364,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 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BGL擁有，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56,000,000股換股股份。

## BGL之承諾

緊隨完成交易後，BGL繼續擁有29,000,000股股份、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賦予BGL權利可轉換為4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BGL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銷售、轉讓、出售或轉換（就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而言）前述各項，為期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要約完結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其將不會接納就29,000,000股股份作出之股份要約，以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下對買賣協議之責任就BGL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要約。

要約結束後，BGL可根據其時之市況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出售、轉讓、處置或轉換其擁有之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GL對轉換其擁有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時間及數目，並無任何計劃。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根據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並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213港元
每份購股權（附註） .....	現金0.0001港元

附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4.9911港元、6.3968港元及7.2024港元，均屬於價外。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後將 發行之新股份 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要約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6.3968	481,175	0.000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7.2024	316,562	0.000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9911	633,125	0.0001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13港元，等於買賣協議下，要約方就每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即經轉換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價格。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以及不附有及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擁有1,430,862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合共1,430,862股股份。購股權要約下將作出安排，按面值付款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金額乃參考購股權之內在價值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4.9911港元、6.3968港元及7.2024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13港元，因此購股權並無內在價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1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43.32%；
- (ii)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4港元，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35%；
- (iii)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4港元，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79%；及
- (iv) 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4港元，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89%。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開展要約期間之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報之每股0.300港元。同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報之每股0.164港元。

## 要約之價值

根據本聯合公佈日期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213港元、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價0.0001港元以及340,662,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41,320,000港元。不包括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201,000,000股出售股份，以及BG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擁有之29,000,000股股份及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下可發行之全部換股股份，以及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10,662,666股股份將由股份要約收購，1,430,862份未行使購股權將由購股權要約註銷，合計價值約為13,430,000港元。

## 可供要約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信貸提供資金，支付要約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a)有關股東將出售名下之股份予要約方，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b)視乎情況，購股權有關擁有人將向公司提交購股權，供公司註銷。

##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開展要約期間之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涉及公司之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彼等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方持有之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

## 印花稅

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之市值或要約方對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從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概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在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及要約方妥善完成接納，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及30.2條附註1屬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定義見收購守則）。

## 海外股東

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之人士參與，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使本身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稅項）。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i)並無就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內容關於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東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IAM (附註1)	161,000,000	47.26%	–	0.00%
BGL (附註2)	69,000,000	20.25%	29,000,000	8.51%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201,000,000	59.00%
公眾股東	110,662,666	32.49%	110,662,666	32.49%
總計：	<b>340,662,666</b>	<b>100.00%</b>	<b>340,662,666</b>	<b>100.00%</b>

附註：

1. IAM經其信託人Oriental Idea Group Limited (任德章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161,000,000股股份。
2. BGL經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

### 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的意向是公司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方不擬對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要約方將對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檢討，以為集團制定全面的業務策略，而根據檢討的結果，要約方可能發掘其他業務機遇，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促進其增長。要約方無意終止任何僱員之聘任（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配置集團任何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並無就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訂立任何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以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辭任職務，由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方將提名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出任執行董事，而是項任命之生效日期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不會早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

何先生及張展濤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健宏先生**，42歲，是中國民營企業家，主要經營鋼材買賣及生產業務。何先生在鋼材及模具鋼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在模具鋼冶煉生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擁有對產品開發、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企業管理的工作經驗。何先生是順德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

**張展濤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專科證書。張先生曾任職中國國內銀行逾十年，擁有對國內銀行金融業務運作的經驗。張先生亦曾任中國民營企業的財務總監逾五年，擁有對企業財務策劃及管理的經驗。

有關方面在適當時間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轉換全部或部分出售可換股票據或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儘管要約方擬轉換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其對轉換未轉換之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時間及數目，並無任何計劃。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完結後，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為何先生。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一段。

## 集團之資料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及一般貿易。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9,250,000元及人民幣157,520,000元。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0,910,000元，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630,000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770,000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9,010,000元，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580,000元。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粵海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一般事項

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方及公司之意向為將要約文件與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內容關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綜合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公司及要約方謹此提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持有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茲就此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部原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BGL」	指	Business Gi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代價81,271,0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公司2%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優先股」	指	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520,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資產之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業權保留、抵銷權、反索償、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備用信貸」	指	不少於13,43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額，由金利豐證券根據一份融資函件向要約方提供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BGL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承諾補充），關於BGL擁有之29,000,000股股份、15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本金額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撮要載於本聯合公佈「BGL之承諾」一節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何先生」	指	何健宏先生，要約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價」	指	根據要約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之現金作價，每股要約股份為0.121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方」	指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按每份購股權以現金0.0001港元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由IAM、BGL（為賣方）及要約方（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可換股優先股訂立
「出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2,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轉換為105,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36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轉換為364,000,000股換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股份」	指	合共201,00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61,000,000股股份由要約方向IAM收購，而4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方向BGL收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AM及BGL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何健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何健宏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